

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规定，由洛阳市民政局编制的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2年，洛阳市民政局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部署，确保全面公开。我局主动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缩短公开时限、创新公开方式，有效提升了信息获取便利度。2022年，通过洛阳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35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31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46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58条。新开设专栏1个，为“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有力保障了全市养老服务管理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解读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共6条。“洛阳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3条，11839个用户订阅。部门及局属单位预决算、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预算及结算情况等信息均按规定在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中进行了公开。

二是借助载体，加大公开力度。2022年我局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利用宪法宣传周、民政服务窗口等发放办事指南，并及时在网站更新相关内容，同时通过百姓呼声、连线政府等平台，为民政服务对象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2022年，共收到百姓呼声265件、连线政府1件，均已办结完毕，办结率100%。

三是加强宣传，扩大知晓范围。通过《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洛阳日报》《洛阳晚报》以及洛阳广播电视台等报刊媒体，及时宣传民政政策法规和有关工作动态。2022年全年共参加《行风热线》节目5期，极大地宣传了洛阳民政工作，提升了洛阳民政形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洛阳市民政局共收到3个依申请公开事项，主要涉及低保、村改居等内容，除其中1个依申请公开事项因部分申请内容属于机关人事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无法予以公开外，其余均已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范化模板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申请人对此表示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网站、微信信息审核发布和保密审查等制度，切实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各科室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作出规定，实行同步审批，以减化上网发布信息审核程序；拟发的信息在发布前必须认真校对和审核，并填写《洛阳市民政局网站、微信信息发布审核表》，经科室负责人、主管局长、分管办公室局长分别审签后方可发布。发布信息及审核表第一时间交局办公室存档，以备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共投资5000余元对洛阳市民政局网站进行了适老化改造，推出了老年简洁版，为老年群体提供了更好的使用体验，极大减少了其使用网站的不便。同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入口，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提升了主动公开工作实效。此外，我局认真做好门户网站维护工作，当前我局门户网站建设和技术支持采取外包形式，外包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2022年全年共进行12次网站安全检测，均未发现安全问题，有力保障了网站安全。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局办公室统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及协调事宜。同时加大培训力度，在局机关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13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4.50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所提升，但对照其他先进单位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加音频、图文等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趣味性、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